

对法律有看法,何不“为自己代言”?

“民主不是别人的恩赐,而是所有的人一起参与”。在“开门立法”过程中,唯有积极地“为自己代言”,说出自己的主张,才有可能享受到民主立法的好处,并合法地为自己争取权利。

■ 张伟杰

“拐卖儿童”的话题经常引起孩子家长的热议。前几天,曾听几个妈妈聊起“买拐同罪”,大家认为法律规定不尽合理,对“买拐”惩罚太轻。当我笑问是否为此提出立法建议时,有人沉默有人摇头,很快转换了话题。

其实,如果有人对“买拐”的处罚有看法,不论是觉得轻了还是重了,现在当真是个提意见的好时候,因为目前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正在公开征求意见,对于买拐者的惩罚正是这一草案中的重要修改内容之一。而且,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内的各级立法机关“开门立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事,已经成为一种常态。公众对法律提意见,绝不是玩笑。

生活中,常能听到有人对当下实施的法律发表自己的看法,比如惩罚太轻、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实际情况等,然而,当立法机关公布法律草案请大家提意见、欢迎“吐槽”时,又往往得不到太热烈的反馈。

以“拐卖儿童”话题为例,相信很多人对不久前“拐卖儿童一律死刑”刷屏事件记忆犹新。不仅几个微信公众号短短几小时就获得了超过10万的阅读量,还有大量的转发;在微博上,仅一位知名艺人的转发留言,就获得了十几万次点赞,并被转发3万多次。但与公众在网络上、生活中热切讨论、发表看法的状况不同,在刑法修正案(九)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真正直接向立法机关提出自己建议的人并不多。截止到7月21日,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十多天来,收到的立法建议只有3万多条。

在国家立法层面获取的反馈意见总体上还算多的,在一些地方,有些立法草案公布后,甚至出现过零意见的情况。

《南方都市报》的记者2013年曾做过一项统计,广东省人大网立法专网对24项条例30份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其中“0”意见的8份。对于“开门立法”遇冷现象,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金正佳曾说:“民主不是别人的恩赐,而是所有的人一起参与”。

对法律这一各方利益博弈的“最大公约数”,制定过程就是需要各方表达诉求、展开讨论,方能“越辩越明”、科学可行。

还记得吗?在2011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时,草案原本把个税起征点规定为3000元。此方案在向公众征求意见过程中,有82万网民提出了23万余条意见,其中超过8成的人要求修改或反对3000元的起征点。正是由于这8万多人的积极参与,最后在法律即将出台时,很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认为“最终出台的草案就应体现民意有所体现”,于是才有了个税起征点由3000元改成3500元的结果。

这个鲜活的例子说明,在“开门立法”中,唯有积极地“为自己代言”,说出自己的主张,才有可能享受到民主立法的好处,并合法地为自己争取到权利。

当然,在“喊大家为自己代言”的同时,那些导致公众不愿意走进“大门”的原因也值得关注。比如法律条文过于专业,缺乏相应的解释说明,致使很多人看不懂,限制了人们参与的可能性;比如发表了意见后缺乏反馈机制,让一些人误以为意见“提和不提一个样”,影响了大家参与的积极性等。

有学者就曾建议,要通过立法程序的设计,使得立法过程中不同的声音能够充分表达出来。对法律草案,起草部门可以介绍得更细致一些;对要立法的事项,立法机构的想法是什么,立法机构或法律起草部门建议的法律条文是什么,应该一一写明,并在草案后面附上反对的观点。

如果我们的立法工作能达到这样的要求,相信即便没有太多法律基础的人也能谈

懂法律草案,并发现其中的焦点问题和各自的利益诉求所在,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建议。只有多方面的观点、意见都能被吸纳,被公众看到,法律草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才会有被充分论证的机会,也才让建议“提了不白提”,从而有继续提建议的热情。

“开门立法”说到底是一个巴掌拍不响的,一方面需要立法机关敞开大门,欢迎公众进来,另一方面也需要公众的积极参与、主动进入门内,不论是哪一方不积极,这个“开门”的目的都会落空。



栏目设计 李法明

北京法院集中打击拒执犯罪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7月2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通报自去年10月底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情况。截至目前,共追究刑事责任4人,公安机关协助查控逃匿被执行人306人,全市各级法院自行司法拘留636人。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全市法院共有583名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义务,123名被执行人部分履行义务,执结案件634件,执行到位金额7836.24万元。

在当日的通报会上,北京高院执行一庭庭长龚浩鸣向媒体发布了10个典型案例。记者统计发现,这10个案例有4件属于追究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3件属于公安机关协助查控逃匿被执行人,有2件属于人民法院自行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有1件属于综合运用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联合惩戒“老赖”,其中,一名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义务,转移名下存款并购置宝马豪华汽车,被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另外三起案件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玩失踪”的方式长期躲避法院执行,经公安机关协助,分别在乘飞机、住宾馆时被查控,不仅交纳了执行款,相关人员也因躲避执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据悉,法院公布这些典型案例,目的在于向全社会警示,依法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一个被执行人的法定义务,任何心存侥幸、意图逃避、抗拒法院执行,无视司法权威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山东男子利用网络诽谤他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丛民)近日,山东省菏泽市曹县人民法院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案进行宣判,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据悉,这是山东省首例利用网络虚造发帖、恶意诽谤他人的案件。

本案自诉人张某某系曹县交警大队协勤。2014年3月28日11时30分许,张某某与同事在队长胡某某带领下协助治理无证、无牌、酒后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当巡逻至许路曹县魏湾镇户花园村西头时,发现被告人李某某(犯强奸罪于2009年3月6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1年1月27日被释放)驾驶一辆两轮摩托车从东向西行驶,张某某即示意被告人李某某停车接受检查,但被告人李某某将车停到路边后即弃车逃跑,张某某随即追赶被告人李某某。

被告人李某某在逃跑过程中不慎摔倒在地,腿部受伤。张某某与其他同事先后赶到,见被告人李某某躺在地面并喊腿疼,遂将李某某抬到车上。经询问,被告人李某某称自己没有驾驶证,且购买的摩托车系二手,害怕检查才弃车逃跑。后交警组织车辆和人员将被告人李某某送曹县同善医院检查治疗。

后被告人李某某以其被交警打伤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因公安机关未予立案,李某某自2014年4月开始捏造其身体损伤系自诉人张某某对其暴力殴打所致的虚假事实,并以“李某某2014”、“李某某abc”等虚拟身份分别在新浪微博、天涯社区等诸多网络社交平台上,发布《血泪控诉腿被山东省曹县交警打残》、《山东省曹县交警打残人》等文章或视频。

2014年10月22日,经曹县公安局远程勘验,被告人李某某的帖文浏览量达10753次,被转载201次。2015年2月12日,曹县公安局再次远程勘验,被告人李某某的帖文浏览量达61558次,被转载314次。

曹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无视国法,在信息网络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被告人李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之罪,系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菜贩为贪两斤萝卜赔六千元

本报讯 在菜市场买俩萝卜竟缺二斤,年近六旬的老汉前去理论,却被菜贩殴打,老汉入院家人报警,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法院审结此案,判决菜贩赔偿老汉六千元。

2015年1月,在北京市通州区的一个菜市场,年近六旬的老霍去郭某经营的菜摊处买菜。老霍买了两个萝卜,后来发现萝卜分量不足,整整少了半斤,遂回到郭某的摊位前理论,双方发生冲突。老霍称要砸“黑心秤”,郭某情绪失控把老霍打伤。

后老霍家人报警,在派出所制作的《询问笔录》中,郭某的妻子认可收错了钱。郭某认可踢了霍大爷肚子两脚,且老霍并没有动手。

老霍伤愈后将郭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郭某从事蔬菜生意,应当诚信经营,其多收取顾客的菜钱,过错在先。且郭某作为中年人,单动手殴打年近六旬的顾客老霍,具有明显过错。老霍作为消费者最终适度的表达不满,并不违背公序良俗。合议庭认定郭某应当对老霍的合理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判令其赔付老霍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6100余元。(杨冠祥)

自己的财物能成为盗窃对象吗?一个真实的案例告诉大家,即便是自己的东西,如果被行政执法机关暂扣,切勿私自取回

悄悄开走自己被扣的车是盗窃



私取查扣亦为盗

漫画 李法明

■ 张胜利 张永超 张聪会

偷别人的东西是盗窃,但是为了躲避处罚,从行政执法机关存放暂扣车辆的地点,

用备用钥匙“开”走自己被暂扣的车不属于盗窃?近日,河南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这样的犯罪案件。

2015年7月20日,笔者获悉,经新密

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趁新密市工商局保安不备,从该局院内私自“开”走属于自己、但被工商局暂扣车辆的汤某被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7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5岁的汤某是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无业青年。2014年6月14日下午16时许,汤某驾驶一辆五菱荣光面包车在新密市西大街腾龙水暖市场推销假冒的“金牛”牌PPR塑料管件时,被新密群众举报。新密市工商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赶到现场。因汤某涉嫌无照经营,新密市工商局执法人员依法将汤某所驾驶的五菱荣光面包车及车上PPR管材货物暂扣在工商局院内,并向汤某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为了逃避该处罚,被告人汤某当天让其亲戚把该车的备用钥匙送了过来。当晚10时许,汤某来到新密市工商局院内,趁工商局保安不备,用备用钥匙将工商局依法扣押的五菱荣光面包车(车上装有假冒“金牛”牌的PPR管材货物)私自开到自己在

新郑市龙湖的住处,后将车上的PPR塑料管件退回给新郑龙湖建材材的商户。

新密市工商局发现五菱荣光面包车不见后迅速报警。

2014年7月6日,汤某被新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后被取保候审。案发后,经鉴定,该五菱荣光车价值37620元。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该案后认为,被告人汤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被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予以保管的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已构成盗窃罪。据此,新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汤某提起公诉。

新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汤某有期徒刑1年零7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通过此案,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郭艺辉提醒广大车主,车子如果被行政执法机关暂时扣留了,切勿通过“偷”的形式取回,否则面临的必将是法律的制裁。

为何自己能“偷自己”?

所谓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虽然本人的财物不能成为盗窃罪的对象,但是窃取本人已被依法扣押的财物或由他人实际合法占有的财产,以致使国家机关或他人因负赔偿责任而遭受财产损失的,应以盗窃罪论处。

本案中,汤某的五菱荣光面包车被工商行政执法机关扣押后,该车已处于工商行政执法机关的占有控制之下,汤某采取秘密的办法,将五菱荣光面包车由工商行政执法机关占有转为自己占有,盗窃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构成了盗窃罪。因此,司法机关对其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男友传播与女友的亲热视频、妻子拍摄丈夫出轨照片、主管偷拍员工聊天记录……哪些属于侵犯隐私权,哪些该受法律保护

隐私权“误会”三解

■ 江鹏程

“优衣库不雅视频事件”正逐渐淡出公众视野,但事件背后的隐私权问题却依然待解。擅自传播他人不雅视频是否侵犯当事人的隐私权,而且本身就是对他人行为自由的精神控制。

抛开优衣库事件,其实在生活中涉及侵犯隐私权的案件很多,甚至不少亲朋好友之间都会因此对簿公堂。不得不说,对于隐私权保护,公众还有不少疑惑和误解。下面,法官就用真实案例和您说说关于隐私权的那些事。

传播与女友的亲热视频小范围发送也属于犯罪

张玫和李启因为感情不和离婚,离婚后,张玫很快认识了比自己小四岁的男朋友杨朱。

两人交往过程中,杨朱用偷拍设备悄悄拍摄了两人亲热时的视频。张玫知道后也没表示反对,只是让杨朱尽快删除。

随着交往的深入,张玫发现与杨朱性格不合,遂提出分手并计划和前夫李启复婚。杨朱对此很生气,将自己拍摄的视频发给了张玫和李启,并向张玫索要5万元“欠款”。得手后,杨朱仍然扬言要将视频作为结婚礼物发给两人亲朋好友,并多次砸坏两人汽车等物品。

无奈之下,张玫报警。最终,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和诽谤罪判处杨朱有期徒刑3年6个月,罚金3千元。

解析: 本案中,杨朱利用与张玫的恋人关系偷拍隐私视频,此后还将此事告诉了张玫,张玫

对此并未表示异议,这可以视为双方对于自身隐私权处分的一种认可。但这种认可无法扩展为对于这份视频予以传播的一种权利让渡或者共识。事实上,杨朱以拍摄两人的亲热视频进行传播相威胁,不但侵犯了张玫的隐私权,而且本身就是对他人行为自由的精神控制。

杨朱在法庭上辩称自己仅仅发给了张玫和李启,并未大范围传播,对此,法官认为,隐私权侵犯并不以传播范围的大小为必要构成要件。传播范围和最终影响的大小只是作为权利侵犯结果的赔偿或量刑的考虑条件。对于张玫来说,其肯定不希望这种视频为包括前夫李启在内的任何人知晓。所以虽然视频最终被警方查获没有造成更大范围内的传播,但这仅仅可能会对杨朱的声誉和赔偿产生一定的影响,而不会对侵犯隐私权的事实和法律认定产生影响。

另外,杨朱通过短信的形式向张玫索要5万元欠款的行为具有敲诈勒索的性质。至于杨朱损坏张玫、李启汽车等为了显示“威风”的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的犯罪构成。最终杨朱也受到了相应的刑事惩处。

妻子拍摄丈夫出轨照片是对知情权的合理利用

李清与常年经商的胡松经人介绍相识并结婚,婚后李清辞去工作成为家庭主妇。聚少离多的生活让两人感情出现问题。随着胡松生意越做越大,夫妻之间沟通较少,夫妻感情也越来越淡,经常为生活琐事争吵。

后来李清向法院提出离婚,并提出胡松有出轨行为,对婚姻破裂应负主要责任。为此,李清向法院提交了一组胡松在出租房内与另一女子的不雅照片。胡松表示,此照片侵

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其作为证据的效力不应被认定。

解析: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偷拍而来,涉及当事人隐私权的照片效力认定问题一直存有争议。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证据规定》第68条的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依据。”本案中,胡松正是据此认为由于照片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所以不应作为证据被认可。事实上,本案中胡松具有隐私权的同时,妻子李清也具有对于夫妻之间是否忠诚的知情权。也就是说,李松个人生活的不检点具有对社会大众构成隐私权不可被侵犯。但其妻子具有法定配偶身份应享有知情权,从保护社会公众良好角度来看,这种知情权更应得到法律的认可与保护。

本案法官认为,妻子李清用钥匙开门,在丈夫租住的房屋中,拍下丈夫出轨的照片,是一种对知情权的合理利用,并不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当然,在李清取证之后,应用于依法维权、向法院出示,而不应用于其他用途。如若在取证之后到处宣扬,或为达到某种敲诈、勒索钱财的目的,则另应由相关法律规制。最终,法官对该证据予以认可。

主管偷拍下属聊天记录隐私能否对抗单位制度

陈芬、张霞、李敏三人同时在一家广告公司就职,陈芬是张李二人的直接主管,由于平时陈芬性格有些急躁,且经常把分派的任务压得很急,让张霞与李敏对其产生了看法。

有一天,张霞与李敏在上班时通过QQ闲聊,其中谈到很多对陈芬的个人意见,甚至带有很多戏谑的语言。午餐时,张敏忘了关

聊天记录,这一切恰巧被路过的陈芬看见。怒不可遏的陈芬通过手机拍照留存了聊天内容,并向单位主管经理进行反映。

后来,单位以张李二人上班期间上网闲聊违反公司纪律为由进行通报批评,并根据单位制度扣了两人月底奖金。感觉委屈的两人以侵犯隐私权为由将陈芬诉至法院,要求陈芬在本单位内对于其私拍个人聊天记录侵犯员工隐私权的行为进行公开道歉。

解析:

一般来说,是否构成侵犯隐私权,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隐私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四个要素来认定。本案中,张李二人之间的私人聊天内容哪些属于隐私权范围需要当事人予以证明。陈芬通过私自照相的形式将聊天内容拍下的行为本身确实欠妥,但是根据其事后以两人在上班期间聊天违反公司制度为由交给主管经理这一行为来看,其主要是出于执行公司纪律的目的,并无窥探隐私的主观故意。同时根据现有证据,陈芬除了以两人违纪上交领导外并无其他传播行为,加之张霞、李敏未举证证明具体的损害后果,所以,法官最后对张霞、李敏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86

员工“被炒”后发现怀孕 法院判决恢复劳动关系

本报讯 此前被一家国际旅行社上海分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王女士,经医院诊断正处于怀孕阶段,劳动仲裁委由此裁决恢复双方劳动关系。该旅行社不服裁决,起诉要求不再恢复与王女士的劳动关系。7月20日,笔者从上海市静安区法院了解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该旅行社须与王女士恢复劳动关系。

2014年5月3日,王女士与该旅行社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职务为该公司财务主管,月工资为2600元。

2014年9月底,该旅行社以王女士的工作不饱和、利用性不强为由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30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并支付王女士经济补偿金6000元。

没想到的是,王女士在2014年12月2日被医院确认已经怀孕好几个月。

此后,王女士向该旅行社提出自己在劳动合同期间怀孕,双方应当恢复劳动关系。该旅行社不同意,双方发生争议。

在劳动仲裁委裁决要求该旅行社恢复双方劳动关系后,该旅行社不服,起诉到法院。

庭审中,该旅行社称在2014年10月30日双方已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支付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且王女士的就医记录及化验单证明,其检查时间是2014年12月2日,发现怀孕是劳动关系解除以后的事。

法院认为,法律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现该旅行社以王女士工作不饱和、利用性不强为由,提前一个月通知王女士解除劳动关系,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王女士存在公司所称的情况。且因解除劳动关系时王女士处于怀孕状态,在该旅行社没有证据证明王女士存在严重违纪情况下,由此,法院作出了该旅行社败诉的判决。

(李鸿光)